证券代码：300622 证券简称：博士眼镜 公告编号：2017-049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因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界东南荣超经贸中心502”变更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2201-02单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眼科医院签署配镜服务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收到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下发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配镜服务项目”的中标单位，同意公司与深圳市眼科医院就该项目签署《深圳市眼科医院配镜服务合同书》后履行合同生效条款。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市眼科医院签署配镜服务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审计的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制订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17年10月31日下午14: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51）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622 证券简称：博士眼镜 公告编号：2017-050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界东南荣超经贸中心502

变更后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2201-02单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地址的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原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界东南荣超经贸中心502；邮政编码为518038。

修订为：

第五条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2201-02单元；邮政编码为518001。

上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前述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信息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622 证券简称：博士眼镜 公告编号：2017-051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7年10月31日下午14:30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0月3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0月30日至2017年10月3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30日下午15:00至2017年10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界荣超经贸中心206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会议表决的议案

1、《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10月13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及《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等相关公告。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口头登记。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于2017年10月30日18:00前送达公司。

2、登记时间：2017年10月30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界荣超经贸中心502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秋、熊丹

联系电话：0755-82095801

联系传真：0755-82095526

电子邮箱：zqswb@doctorglassess.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界荣超经贸中心502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38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622”，投票简称为“博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0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3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0月3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股份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委托人根据受托人指示，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弃权”栏目中用“√”选择一项，三者职能选择其一，多选或者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是否委托出席：	□是 □否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	

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

2、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300622 证券简称：博士眼镜 公告编号：2017-052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2017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4.04%—40.40%	盈利：2,671.85万元
	盈利：3,581.32万元—3,751.32万元	

其中，2017年第三季度（2017年7月1日-2017年9月30日）业绩变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4.81%—61.91%	盈利：994.39万元
	盈利：1,440万元—1,61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7年1月1日至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门店数量增加，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同时，政府补助收入及使用闲置资金理财收益同比增长。

预计2017年1月1日至9月30日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375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17-001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642号）同意，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宇环数控”，证券代码为“00290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7年10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389号），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根据上述报告，公司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43,018.79	41,905.43	32,460.85	32,702.16
负债总额	10,633.25	11,188.84	9,209.83	11,73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786.49	28,966.10	22,337.40	20,505.68
少数股东权益	1,599.05	1,750.49	913.62	456.64
所有者权益	32,385.53	30,716.60	23,251.02	20,962.3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113.98	25,999.38	11,032.15	9,958.77
营业利润	4,927.26	9,229.10	1,782.09	1,590.32
利润总额	5,427.75	10,398.16	2,600.26	2,263.25
净利润	4,579.73	8,873.45	2,097.82	1,76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31.18	8,036.58	2,254.64	1,804.0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9.28	7,449.62	54.29	3,911.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37	-735.97	-2,185.04	-85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	-1,500.00	-750.00	-1,75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1	5,213.64	-2,880.76	1,306.75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3.47	3.39	2.67	2.30
速动比率	2.62	2.56	1.49	1.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08	30.25	28.00	35.1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88	0.15	0.30	0.4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0	3.86	2.98	2.73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3	3.43	2.61	2.40
存货周转率（次）	1.39	1.12	0.57	0.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662.46	10,858.12	3,006.34	2,594.4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31.18	8,036.58	2,254.64	1,804.0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16.65	7,775.37	1,662.31	1,231.7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51	0.99	0.01	0.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02	0.70	-0.38	0.17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计算各期每股指标时股数均取最近一期末公司股本数或实收资本数。

四、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采购、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主要核心业务人员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结合目前在手订单情况、销售预计等实际经营情况以及2017年行业发展状况等，公司预计2017年1-9月将实现营业收入19,400万元至20,600万元，同比增长28.53%至36.48%；实现净利润6,200万元至6,600万元，同比增长31.63%至40.1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5,800万元至6,200万元，同比增长23.73%至32.27%；公司预计2017年将实现营业收入25,000.00万元至27,000.00万元，同比增长-3.84%至3.85%；实现净利润8,300.00万元至9,200.00万元，同比增长-6.46%至3.6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7,200.00万元至8,000.00万元，同比增长-7.40%至2.89%。（上述预计不构成盈利预测）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处于国家经济政策重点扶持的先进制造领域，具有较突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领先的市场地位。近年来，凭借消费电子尤其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的兴起带来的发展机遇，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均逐年提高。公司2015、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0.78%、135.67%，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19.14%、322.98%。公司2017年1-6月收入和净利润较2016年同期增长38.67%、49.80%，预计2017年1-9月收入和净利润较2016年同期增长28.53%-36.48%、31.63%-40.12%。由于公司2016年四季度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的产品较多，预计公司2017年四季度收入和净利润较2016年同期出现下滑，同时受到2017年产品销售结构变化、交货周期和验收周期的影响，公司2017年全年收入和净利润可能出现小幅下滑的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和抗风险能力的提升。但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宏观环境、政策、下游行业发展、市场竞争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战略的制定与执行、公司管理水平、团队建设、持续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等内部因素的影响，如未来某些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出现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自2010年为富士康提供精密磨削设备以来，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突出的技术优势，公司与苹果产业链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对无锡绿点、富士康等苹果公司代工厂商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3,248.88万元、3,401.91万元、21,567.63万元和7,384.3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62%、30.84%、82.95%和60.69%；公司对苹果产业链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5,446.33万元、6,581.81万元、23,230.76万元和10,907.09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4.69%、59.66%、89.35%和90.04%，销售占比上升较快，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2014年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公司智能装备系列产品等共计1,971.50万元，为公司2014年第一大客户；2015年蓝思科技采购公司YHM77110、YH2M8436B等数控研磨抛光机及配件共计3,093.06万元，为公司2015年第一大客户；2016年捷普集团（含下属公司无锡绿点）因生产iPhone 7采购公司YH2M8169 3D磁流抛光机及配件共计20,841.31万元，为公司2016年第一大客户；2017年1-6月富士康采购公司YHDM580B等产品及配件共计6,642.69万元，为公司2017年1-6月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每年均发生变化。作为数控磨削设备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与苹果产业链客户在内的主要客户已形成长期稳定的相互合作关系，但若苹果产业链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苹果产品因材料、工艺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技术泄密与技术替代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由公司研发技术人员通过多年研究并反复试验后取得和积累的，是衡量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和不断积累，形成了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尽管公司加强了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但仍然不排除竞争对手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公司核心技术和商业机密的可能。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被泄露，或专利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被侵权，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负面影响。同时，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消费电子业的科技发展日新月异，新技术及新产品的快速更新换代可能使公司现有的技术和产品受到冲击，如公司不能紧跟技术发展潮流，将出现新技术对公司现有技术形成替代的风险。

（四）人才流失风险

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是公司保持高速发展和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而人才的引进、成长、激励和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公司一直非常重视人才的重要性，建立了具有行业竞争力的人才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一方面稳定现有人才队伍，另一方面采用引进和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满足公司对管理人才、技术人才、营销人才等各类人才的需求。公司各类专业人才的有机结合和合理配置，形成了公司发展所需的人才知识结构，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但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以及行业竞争格局的加剧，公司对人才的需求在层次和数量上都将有所提高，如果公司核心人才出现大量流失，或公司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5.35%、48.66%、63.12%和56.43%。2014年至2017年1-6月期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产品附加值较高。随着生产技术的进步以及新竞争者的进入，行业竞争可能会加剧，同时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保持并巩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不排除有逐步下降的风险。

（六）存货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10,135.18万元、9,609.10万元、7,520.10万元和7,694.5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26%、44.35%、24.57%及24.62%。公司存货均为正常生产经营形成，不存在产品滞销和减值的迹象，但如果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则会降低公司资金运用效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此外，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公司则可能面临发生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七）所得税税率变动风险

2008年12月31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11月4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2014年8月28日，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3000162号），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6年12月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宇环智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3000462号），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因此，公司2013年-2017年上半年及宇环智能2016年-2017年上半年的企业所得税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17年8月27日到期；公司正在积极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目前已通过专家评审和公示阶段，公示期间公司未受异议，将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其净利润的比重为15%左右，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未能通过后续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则公司无法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其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则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政府补助政策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666.38万元、803.64万元、1,156.77万元和526.17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9.44%、30.91%、11.12%和9.69%。虽然公司的技术水平及市场地位不断提高，自身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将逐步减弱，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获得政府补助或获得的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在充分考虑包括市场潜力、自身管理能力等因素后确定的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生产、销售、技术研发与设计能力，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生产规模、资产规模大幅上升，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将会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如果公司的管理制度、运营机制及人力资源跟不上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扩张的要求，将会降低公司的运行效率，导致公司未来盈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90%、10.60%、31.48%和15.58%。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周期长，项目效益难以在短期内体现，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世雄、许燕鸣、许亮合计持有公司67.42%的股份。虽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可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且自公司成立以来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但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问题施加影响，从而出现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而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针对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但该等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十三）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波动受宏观经济、政治、投资者预期、行业发展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公开发行的价格以及上市后的股票交易价格将受股票市场波动影响，有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时特别注意股市价格波动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17-013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1日上午9时在公司V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出席；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雄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事前报备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电视剧<如果岁月可回头>（暂定名）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拟参与投资的电视剧《如果岁月可回头》。该电视剧定位当代都市爱情剧，该电视剧拟定主创团队均为中国著名的影视行业从业人员。通过本次投资将丰富公司优秀影视开发的案例，进一步完善内容产业链布局，为公司带来较大的社会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

4、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湖南择润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由公司全部认缴。新设公司主要经营以自有资金对文化、影视、互联网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以上内容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5、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本次拟与暗曦（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宁市暗曦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择曦（长沙）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拟占比49%，新设公司主要从事传媒技术、信息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智能化科技、大数据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人才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公关活动组织策划，票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创意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以上内容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4、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事前报备制度

四、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17-015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86,111,300.00元，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140,566.04元，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6,251,866.0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0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5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6,25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2,876,415.09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43,373,584.9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8月7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380003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在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拟将募集资金用于置换下述投资项目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以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根据轻重缓急顺序拟投向电视剧播映权运营项目、演播制作中心建设项目、大型季播节目制作项目及采编设备高清化改造项目。上述四个项目预计总投资77,311.95万元。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各项目承诺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项目	22,356.25	8,000.00
2	演播制作中心建设项目	39,340.03	4,500.00
3	大型季播节目制作项目	11,251.97	1,837.36
4	采编设备高清化改造项目	4,363.70	0.00
合计		77,311.95	14,337.36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3,971.03万元，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8,611.13万元，各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电视剧播映权运营项目	13,359.90	8,000.00
2	演播制作中心建设项目	0.00	0.00
3	大型季播节目制作项目	611.13	611.13
4	采编设备高清化改造项目	0.00	0.00
合计		13,971.03	8,611.13

四、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140,566.04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140,566.04元，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主体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手续费	140,566.04	140,566.04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以自有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以自有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2、监事会意见

2017年10月1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中广天择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中广天择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中广天择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7-04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获得补贴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与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火炬管委会"）签署的《投资协议》，火炬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购置MOCVD设备补助。（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14年4月4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协议，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已收到火炬管委会拨付的30台腔MOCVD（4吋机型）设备首期补助12,418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收到火炬管委会给予的相关生产设备补贴款项于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损益。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3729 股票简称：龙韵股份 编号：临2017-049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逸海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近日收到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2016年度补助资金1,286,807.79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盛世飞扬新媒体有限公司近日收到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2016年度补助资金3,347,233.39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上述补助均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2017年度当期收益。预计将对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7年10月16日起上述销售机构开始销售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36），投资者可在该基金的认购期内到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认购等相关业务。

咨询办法

1、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2、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17-047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0%~40%，在4307万元~5025万元之间。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785,104.87 元

2、每股收益：0.1554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正在进行产品转型，2017年前三季度，发动机销量同比下降，净利润下降，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下降。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